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 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澳科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Golden Vision Buyout Fund SP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

Golden Vision Buyout Fund I SP 行事



聯合公告

(1)完成買賣協議

及

(2)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代表Golden Vision Buyout Fund SPC(為及代表Golden Vision Buyout Fund I SP行事)提出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澳科控股有限公司資本中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及為註銷澳科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茲提述本公司及要約人聯合發佈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之聯合公告(「規 **則第3.5條公告** 1) , 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由要約人收購本公司約47.63%權益; 及(ii)建銀國際代表要約人可能提出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資本中的 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及 為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除另有界定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規則第3.5條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買賣協議

要約人欣然宣佈,完成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作實。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與 其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442.550.000股股份, 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 發行股本約47.63%。

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完成後,要約人須有條件的(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1條對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 括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作出股份要約時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作出 現金股份要約,及(i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13條,提出購股權要約以註銷全部尚未 行使之購股權。

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載有(其中包括)該等要約之條款(包括預期時間表)、有關該等要 約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 件以及接納及轉讓股份及註銷購股權之表格之綜合文件,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 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Golden Vision Buyout Fund SPC 為及代表

Golden Vision Buyout Fund I SP

行事

王暉

董事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四日

承董事會命 澳科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廖舜輝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Golden Vision Buyout Fund SPC之董事為王暉先生及龔神佑先生。

Golden Vision Buyout Fund SPC之董事,王暉先生及龔神佑先生,以及Golden Vision Buyout Fund SPC之間接股東陳楚光先生及Jackson Wijaya Limantara先生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告內之信息(與本集團、賣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相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於本聯合公告中表達的意見(該等由本公司、賣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達致,並且確認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中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非執行主席曾照傑先生;執行董事葛蘇先生及廖舜輝先生;非執行董事Jerzy Czubak先生及Michael Casamento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天華先生、胡俊彥先生及程如龍先生組成。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告內之信息(與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該等要約之條款相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於本聯合公告中表達的意見(該等由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方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達致,並且確認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中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